

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龙口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围绕工作职能和中心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财政预决算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议提案、业务推进等方面加大力度，取得显著成效。现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龙口市工信局以打造新时代服务型机关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稳步开展，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 条，内容涉及公开指南领导信息、机构概况、人事任免、部门办公会议、政协人大提案建议办理、部门财政预算、部门财政决算、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部门文件等信息。制定并发布了《2022 年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版)》等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我局本年度未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负责人姓名、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已更新并主动公开;本年度未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本年度未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信息;本年度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2021年度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公开、2022年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公开已公开;本年度未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本年度未涉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本年度未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已按照规定落实并公开涉及到的扶贫动态、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工信部门2022年共处理126起工单,好评率达95%以上,网上民生工作2022年满意率达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工信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现逐步规范办理流程,着力提高工作效率。2022年,我局共收到1件信息公开申请,较2021年未增长,涉及“2022年截止9月30日前,我市已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名录”,该申请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处置率100%。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做好基本目录及时更新。2022年我局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对《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2版)》重新编制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现我单位共设有13个一级栏目，做到了依法依规应公开尽公开，能公开即公开。二是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重点承办科室为综合科，起牵头抓总作用。并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个人，继续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及有关文件，落实专人牵头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主动公开工作的程序、职责、公开方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公开。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相关保密审查制度。确定好可公开和不可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确定好的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等进行开展。本年度工信部门无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公开发布信息平台设计。包括龙口市政府网站、“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微信公众平台、龙口融媒等平台渠道，依托H5、短视频、长图、专家解读等新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及时准确做好公示工作进展和宣贯工信政策等内容的更新，确保全市人民能对全市工信系统工作的迅速和全面了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发布微信公众号52条，龙口融媒客户端发布工信工作17条，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获取信息的便利性。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发布惠企政策信息14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化，动态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组成人员，建立“上下协同、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制定2022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将信息公开纳入机关科室综合业务考核，有效地保障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年内，组织召开了工信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确保工信部门工作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工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的基本原则，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但与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与差距：

一是对上级部门政策转发不全面；

二是部门动态发布不及时甚至遗漏。有些部门动态已经通过其他新闻途径发布，但未在门户网站发布。

下一步，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进行以下两个方面整改：

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时

效性，加强信息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让受惠企业“应享尽知”。同时充分发挥工信系统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和解读政策，强化互动交流，打通政策进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准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三）2022年度，龙口市工信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6件，其中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5件，内容主要涉及财政经济、城市建设、经济建设等方面。截至11月底，我单位负责的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建议和提案的吸收采纳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新渠道。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互动交流。并主动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加强沟通联系，了解学习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做好信息及时更新公开工作。

（五）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无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30日